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

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7
三、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十、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润光股份/发行人	指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人向 6 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420,000 股（含 3,4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乐祯、刘志平、唐洪、赵亚军、甘玉坤、段保国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1 月 4 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 13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根长、杨根长的配偶王秋兰、杨根长的兄弟杨文明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	指	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2019 年 1 月 30 日打印）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90 号), 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润光股份, 证券代码 833679。发行人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133705Q),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2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根长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 6 号
经营范围	石化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特殊阀门、智能控制系统及装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工业清洗技术服务, 石化设备运行维保及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658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尚未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2 名，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依据《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 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主体所属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以及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明因曾经担任洛阳丰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丰丹生态”）以及洛阳丰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杨文明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详情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1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9	(2018)豫 03 11 执 130 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2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2018-6-22	(2017)豫 03 11 执 1632 号	因丰丹生态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丹生态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

序号	执行法院	出具时间	案号	限制消费原因
				的消费行为
3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2018-7-28	(2017)川0302执120号	因丰晖文化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丰晖文化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文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依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一、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文明属于限制消费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依据杨文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文明已不再担任丰丹生态、丰晖文化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依据《发行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据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

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依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名认购对象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1	乐祯	1,000,000	4.23	4,230,000	现金
2	刘志平	800,000	4.23	3,384,000	现金
3	唐洪	750,000	4.23	3,172,500	现金
4	赵亚军	650,000	4.23	2,749,500	现金
5	甘玉坤	200,000	4.23	846,000	现金
6	段保国	20,000	4.23	84,600	现金
合计		3,420,000	——	14,466,600	——

依据发行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乐祯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10305*****4014，现持有发行人 1,362,5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8%。

刘志平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身份证号为 410827*****001X，现持有发行人 7,530,5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0%。

唐洪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11221*****2037，现持有发行人 1,159,5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

赵亚军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为 411221*****2024，现持有发行人 2,924,1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9%。

甘玉坤女士，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身份证号为 410305*****5321，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段保国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为 411221*****2014，现持有发行人 1,964,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9%。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股东乐祯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股东刘志平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股东赵亚军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股东唐洪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甘玉坤在发行人担任财务

总监职务；股东段保国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赵亚军、唐洪、段保国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甘玉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代码	证券公司
1	乐祯	深 A 0182133224	中信建投证券
2	刘志平	深 A 0181909207	中信建投证券
3	赵亚军	深 A 0181874572	中信建投证券
4	唐洪	深 A 0181917628	中信建投证券
5	甘玉坤	深 A 0258002638	中信建投证券
6	段保国	深 A 0181920897	中信建投证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回执、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对象刘志平、赵亚军、乐祯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

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79,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事项与《通知》列明的内容一致。

其中，《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对象乐祯、刘志平、赵亚军、唐洪、段保国作为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布《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列明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安排、投资者缴款时间、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信息、注意事项以及联系方式等认购安排。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及《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乐祯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30,000 元、刘志平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84,000 元、赵亚军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749,500 元、唐洪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172,500 元、段保国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4,600 元、甘玉坤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46,000 元。

依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布《认购结果公告》，发行人已收到 6 名认购对象汇入的股票认购款合计 14,466,6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主要对股票发行方案、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利润分配、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风险揭示、合同生效条件、放弃认购及违约责任、保密事项等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依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限售，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还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依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依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依据《认购协议》《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依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现有股东中的2名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2019年1月30日打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系统下发《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1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65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83.34万元。

截至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尚未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发行人承诺事项。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合法合规；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行人承诺事项。

（十）发行人应当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完成验资后的十个转让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向股转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昕生

杨颖超

2019年2月18日